澎湖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規行規定說明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

- (一)協會符合申請補助案 (計畫活動)應於計畫活 動前一個月內,備函檢 附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 算表(如附件一、二)、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切結書(如附 件三),如申請補助者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二條、第三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 應併同填具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(如附件四) 向本府提 出申請,本府將依法事 前揭露及事後公開。
- (三)計畫書內容應包括:辦理目的、辦理方式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地點、參加對象(含預定人數)、指導單位、承辦單位、經費來源(附經費概算表)及預期效益等。
- (四)為便於年底經費核銷, 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
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
 - (一)協會符合申請補助案 (計畫活動)應於計畫活 動前一個月內,備函檢 附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 算表(格式如附件一、 二)一式三份函送本府 申請補助。

 - (三)計畫書內容應包括:辦理目的、辦理方式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地點、參加對象(含預定人數)、指導單位、承辦單位、指導單位、承辦單位、經費來源(附經費概算表)及預期效益等。
 - (四)為便於年底經費核銷, 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 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 請、於十二月廿日前完 成計畫內容並於十二月 底前完成核銷手續, 期不受理申請。

- 一、修正第一款內容。

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 請、於十二月廿日前完 成計畫內容並於十二月 底前完成核銷手續,逾 期不受理申請。

-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 理及核銷程序:

 - (三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 活動(案件)結案時尚有 結餘款,應按補助比例 繳回。
 - (四)協會係於核准補助計畫 活動辦理完竣後檢證核 銷撥付經費,無受補助 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 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問 題。

-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:

 - (二)協會為人民團體,須依 據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 第25條規定,應檢附支 出有關原始憑證,函送 本府送審計機關審核。
 - (三)受補助經費結報時,所支辦之支出憑證之之, 檢附之支出要點規思 出憑證處理要別支 出憑證應詳列支 明本證實支經獨以 是全案件由二個領 開本領 明各機關 明各機關 明金額。
 - (四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 活動(案件)結案時尚有 結餘款,應按補助比例 繳回。
 - (五)協會係於核准補助計畫 活動辦理完竣後檢證核 銷撥付經費,無受補助 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

- 一、文字修正。配合第五點規 定增訂附件二及附件三, 遞移第一款附件序號。
- 二、刪除第二款。配合審計法 第三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, 原始憑證不必再函送本府 審計機關,爰刪除第二款 之規定。
- 三、款次變更。現行第三款至 第五款配合第二款刪除移 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。

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問 題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:

- (二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 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因受補助之活動計畫書 在活動計畫前已送本 申請審查,完竣後支出 關表件資料(含支出 關表件資料已函報 證正本)均已函報 辦理核銷撥款審查 辨理核銷撥款審查, 續 類量指標訂定如下
 - 1. 預期效益:依前活動計 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與 執行後成果報告評核是 否相符。
 - 以往類此活動計畫補助 經費之執行效益自評: 以作為辦理補助活動計 畫(案件)成果考核及效 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四)協會上開檢附之支出憑證,經本府審核後退還,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,以備相關機關查核。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,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,應依情節輕重酌減

八、督導及考核:

- (二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 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- 1. 預期效益:依前活動計 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與 執行後成果報告評核是 否相符。
 - 以往類此活動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自評:以作為辦理補助活動計畫(案件)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四)留存受補(捐)助單位 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 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 毀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 毀,應函報原補(捐) 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 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, 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

- 一、修正第三款文字。
- 二、修正第四款內容。配合本 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 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, 機關於審核受補(捐)助 對象檢附之支用單據後, 因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 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 證,因此將原始憑證及單 據審核後退還受補(捐) 助對象。為使該單據能妥 善落實存管,以利補(捐) 助機關或審計機關進行審 核,爰將原第四款後段 「得」修正為「應」。請受 補助對象妥善保存,致後 續原補(捐)助機關或審 計室等外部機關難以進行 查核,如未妥善保存致有 毀損、滅失等情事,將就 類此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 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 補(捐)助。
- 三、配合第五點規定增訂附件 二及附件三,遞移第六款 附件序號。

- 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一年至五年。
- (五)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,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 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六)本府對協會之管考績效 指標,於年度終了次年 一月底前函請協會自評 (如附件<u>七</u>)後於次年 二月底前函送本府複 評,以作為類似活動新 年度是否補助之參據。
- 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 情形,函報原補(捐) 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 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 理者,得依情節輕重對 該補(捐)助累體酌減嗣 後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 後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- (五)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,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 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六)本府對協會之管考績效 指標,於年度終了次年 一月底前函請協會自評 (如附件五)後於次年 二月底前函送本府 二月底前函送本府 評,以作為類似活動新 年度是否補助之參據。